

证券代码：836249

证券简称：恒丰特导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仔细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仔细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能鲲、程继贵、王增武

2024年8月15日